

证券代码：240421

证券简称：23 七师 01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权转让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师国投”或“发行人”）披露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转让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资料，由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华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英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权转让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师国投”、“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人将持有的子公司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权转让的背景**

根据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龙电力”）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师国投”或“公司”）与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电力”）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七师国投以其持有的锦龙电力 68.76%的股权向中新建电力出资，中新建电力受让七师国投持有的锦龙电力股权后，成为锦龙电力股东，七师国投不再担任锦龙电力股东。同时，七师国投成为中新建电力的股东，持有中新建电力的股权。

### **二、交易各方的情况**

#### **（一）划出方**

公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天北新区行知园-天北大道 33 幢 12 层 82 号  
法定代表人：李高文

注册资本：215,561.036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3748669556R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第七师国投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托管、担保、投资、兼并、产权收购及转让；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化肥，建筑材料，钢材，水泥及制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有毒危险品除外），有色金属材料，装潢材料，农牧产品，农业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原油批发；皮棉，籽棉，棉短绒的收购、销售；废棉、棉短绒的加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划入方

公司名称：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J 号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CWQJB01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财务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日用百货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三）交易标的基础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天北新区行知园-天北大道 33 幢 14 层

法定代表人：王锋

注册资本：156,833.098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3230490594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供电；发电；供热；水力发电；新能源开发、投资；信息技术开发、指导；电力、热力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安装、检修、调试、运行、维护；工程管理服务；电力、热力设备制造、安装、销售、维修；线路架设；仪器仪表、压力容器的检修、校验、调试；机电设备及材料、建筑材料、电表、热表、互感器的批发、零售；配变电设备修理；电表检验；工业用水的制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房屋出租；设备、场地租赁；预制直埋保温管、金属制品、粉煤灰的生产、销售；厂用电安装初级，热工仪表检修工、汽轮机本体检修工、汽轮机运行值班员、锅炉设备检修工、变电设备检修工、电力电缆安装运维工、水生产处理工、锅炉运行值班员、发电集控值班员、变配电运行值班员、继电保护员初中级，电厂水质化验员、电工、电焊工初中高级的鉴定培训（以上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59,501.34 万元，总负债为 834,584.17 万元，净资产为 224,917.16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260,799.51 万元，净利润为-20,579.04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76,900.80 万元，总负债为 956,625.40 万元，净资产为 220,275.39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为 193,347.54 万元，净利润为-10,396.45 万元。

### （四）相关决策情况以及转让进展

本次子公司股权划转已经锦龙电力股东会决议通过。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

次子公司股权划转事项已完成全部程序，签订相关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 **（五）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子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华英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转让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